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安欣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3472-XM001招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__11010525210200023472-XM001__

2.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安欣保险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955. 5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955. 512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 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算 金额 (万元) | 项目最高 限价 (万元) | 数量 (人)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 | 服务地点 |
|--------|----------------------|--------------------------|--------------------|-------------------|--|--------|
| 1 | 计生特殊家 庭安欣保险 项目 | 955. 512 | 955. 512 | 4616 (最终以 更交 单 准) | 定一家供应商为所有计划 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 每人提供医药报销、住院 护理,体检、家政服务, 以及家用医疗器械报销的 综合保障服务,让他们切 实体会到政府的关爱。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 北京市朝阳区 |

-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 采购。 | 即: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
|--------------|------|---------|------|----|--------------|
|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法 | 造、服务 | ·全部由符合政 | (策要求 | 的中 | 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1.投标人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2.</u>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u>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 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 1143 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1号

联系方式: 孙彦/010-65859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

联系方式: 010-5367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定方、朱雅梅、李丽娜、吝婷

电 话: 010-53670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项目属性: |
| 2.2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货物 |
| |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 |
| | | ■否 |
| | | ■不组织 |
| 3.1 |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
| | | 考察地点: _/_。 |
| | | ■不召开 |
| | 开标前答疑会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
| | | 召开地点: <u>/</u> 。 |
| | | 投标样品递交: |
| | | ■不需要 |
| |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 |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
|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4. 1 | 样品 | □不需要 |
| | | □需要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_/_; |
|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
|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 |
| | | (6) 其他要求(如有): 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ž. | | | |
|----------|--------------|---------------------------------|--------------|--|--|--|
| | |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 准所属行业: | | |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计生特殊家庭安欣保险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11.2 |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 | | | |
| | 3614 41401 | □有,具体情形 : <u>/</u> 。 | | | | |
| 12.1 | | 投标保证金: <u>不收取</u>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无 | | | | |
| | | ■有,具体情形: | | | | |
| 10.0.0 | 投标保证金 |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 | | | |
| 12. 8. 2 | | 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
| | |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
| | |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 | | |
| |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 | 日历天。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否 | | | |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是 | | | | |
| 22.1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 | 定中标人: | | | |
| |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u> | 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 | | □随机抽取 | | | | |
|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 | 允许分包: | | | |
| | | ■不允许 | | | | |
| 25. 5 |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 | | |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 | ; | | |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3) 其他要求: _/_。 | (3) 其他要求: _/_。 | | | | | |
| 25. 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26.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 | | | | |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联系部门: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 | 部; | | | | | |
| 26. 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 010-53670672; | | | | | | |
| | |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 | 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 | | | | |
| | | <u>室</u>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采 30%计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采购代理机构。 | "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 | | | | |
| | TV-X | 招标代理服务收 | 艾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 服务招标 1. 5% 0. 8% 0. 45% | | | | | |
| | | 1000—5000 | 0. 25%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5000—10000 | 0.1%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 |
| | | | 1000000以上 | 0.01% | | |
| | | | E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 | 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两份, | |
| 补充事宜 | | 与上传非 | 比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 | 没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 致 | 并加盖 | |
| | | 公章。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 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 6.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 **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 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

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签章指: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 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 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实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对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合为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 提供, 或人 以理机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2-2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提供采买 古电 计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 允许,应评标 委员会要求 在规定时间 |

| | |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 内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 |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13 |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 不允许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 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

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 需求参数 (6分) | 0-6 | "#"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提供 承诺函, 提供的得 6分,有负偏离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2 | 技术 部分 (74 分) | 承保方案 (10分) | 0-10 |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3 | | 理赔方案 (20分) | 0-20 |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 3、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4、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8分; 5、方案内容可行性非常差、合理性、 | |

| | | | 可操作性非常差,得4分; |
|---|-------|----------------|-------------------|
| | | |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 |
| | | | 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 |
| | | | 求的,得10分; |
| | | |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 |
| | | | 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 |
| 4 | 沟通力 | 万案 0-10 | 的,得7分; |
| | (10 % | | 3、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 |
| | | | 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 |
| | | | 分; |
| | | | 4、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 |
| | | | 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
| | | |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团队协 |
| | | | 作(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客户服 |
| | | | 务专员等其他与本项目涉及人员)综 |
| | | | 合评审: |
| | | | 1、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分工非常清 |
| | | | 晰明确有条理、整体协调得当,得1 |
| 5 | 人员酉 | 己备 0−12 | 2分; |
| | (12 % | | 2、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清晰明确有 |
| | | | 条理、整体协调非常得当,得9分; |
| | | | 3、人员配备和分工基本符合项目需 |
| | | | 求的,得6分; |
| | | | 4、人员配备有缺陷、分工不合理的, |
| | | | 得 3 分; |
| | | |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6 | 增值月 | 设务 0−10 | 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针对以 |

| | | 方案 | | 下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方 | |
|---|-------|-----------|-----|--------------------------|--|
| | | (10分) | | 案: (1)培训服务; (2)专员上门 | |
| | | | | 服务; (3)信息服务; (4)提供补 | |
| | | | | 充医疗保险服务说明手册(5)其他 | |
| | | | | 服务。 | |
| | | | |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 | |
| | | | | 可操作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 | |
| | | | | 求的,得10分; | |
| | | | |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 | |
| | | | | 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 | |
| | | | | 的,得7分; | |
| | | | | 3、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 | |
| | | | | 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 | |
| | | | | 分; | |
| | | | | 4、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 | |
| | | | | 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 |
| | | | |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 服务承诺 (6分) | 0-6 |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6 | |
| | | | | 分; | |
| | | | |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 | |
| 7 | | | | 得 4 分; | |
| | | | |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2 | |
| | | | | 分; | |
| | | | |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8 | | |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7月24日至 | |
| | 商务 | 企业类似 | | 2025 年 07 月 23 日)的与本项目类似 | |
| | 部分 | 业绩 | 0-9 | 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 | |
| | (16分) | (9分) | | 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 | |
| | | | | 满分9分。 | |

| 9 | | 风险综合 评级 (3分) | 0-3 | 风险综合评级 B 类及以上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 布的 2024 年第 4 季度保险公司偿付 能力报告摘要中的 2024 年 3 季度评 级等级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10 | | 综合偿付 能力 率 (4分) | 0-4 |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不含)以上,得 4 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200%(含)~180%(不含),得 3 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80%(含)~150%(不含),得 2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含)以下,得 0 分。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 2024 年第 4 季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 2024 年 4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其使用所属总公司对应数据的证明材料。 | |
| 11 | 价格分 (10 分) | 投标 报价 (10 分) | 0-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 报价价格 过报价价 正,及政府 来购政价格 |

| | | 调整后的 |
|----|-----|--------|
| | | 报价,详 |
| | | 见第四章 |
| | | 《评标方 |
| | | 法和评标 |
| | | 标准》2. |
| | | 4及2.5。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算 金额 (万元) | 项目最高 限价 (万元) | 数量 (人)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 服务地点 |
|----|----------------------|--------------------|--------------------|--------------|---|--------|
| 1 | 计生特殊家 庭安欣保险 项目 | 955. 512 | 955. 512 | 4616 (人甲交单准)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所有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人员,每人提供医药报 销、住院护理,体检、家 政服务,以及家用医疗器 械报销的综合保障服务, 让他们切实体会到政府 的关爱。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 北京市朝阳区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 发[2013]41号)和北京市《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 知(京卫家庭[2015]8号)要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采用 保险机制,为所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每人提供医药报销、住院护理,体检、 家政服务,以及家用医疗器械报销的综合保障服务,让他们切实体会到政府的关爱。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根据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

际保险费。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按照区、街乡、社区分级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且具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并提供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当团队人员变动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对应的计生部门。拥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便于及时查询保险信息,并于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向区卫健委提供本项目管理和赔付等相关情况。供应商应在被保险人报案后一次性告知所需索赔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成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供应商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团队补充医疗保险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 | 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
|-----|-------------------|---|
| 类别 | 内容 | 最低要求 |
| #保险 | 扩增的保 险赔付范 围 | 可以赔付体检机构、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 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等 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体检费用,护理费用或服务费 用。 注: 1. 供应商需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制)。 2. 此保险范围为保险责任2要求的扩展范围。 |
| ★保险 | 团体补充 医疗保险 | 1. 可以赔付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医院发生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或住院的医疗费用(0 免赔,100%赔付)。 2. 可以赔付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药房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一般医疗费用的支出(0 免赔,100%赔付)。 |

| | | 以上两项赔付限额合计不低于每人 2000 元。第一项 限额不低于每人 400 元。 |
|------|------|--|
| 保险期间 | 起止日期 | 12 个月 |

最终签订合同金额以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为准,中标单价不变。

2. 基本要求

2.1 成立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

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按照区、街乡、社区分级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且具有24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供应商成立由供应商公司、业管、客户服务等部门骨干组成的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为被保险人办理理赔服务,服务网点覆盖全部43个街乡,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当团队人员变动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对应的计生部门。

2.2 定期沟通机制

拥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便于及时查询保险信息,并于每季度末次月 10 日前向区 卫健委提供本项目管理和赔付等相关情况。

2.3 赔付支付时效

供应商应在被保险人报案后一次性告知所需索赔材料,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成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供应商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4 专人理赔服务

应被保险人要求及时提供专人上门或就近的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准备相 关索赔材料、及时将保险金送达被保险人。

2.5 培训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确保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得到专业有效的培训,被保险人全面准确了解本项目保险服务。

3. 其他要求

3.1 培训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与补充医疗相关的就医、索赔等内容的培训服务。

3.2 专员上门服务

供应商为采购人成立专员服务小组,上门提供保全、理赔等服务。

3.3 信息服务

供应商将定期为采购人提供其补充医疗理赔情况,便于采购人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3.4 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说明手册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说明手册。

3.5 其他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为被保险人开展客户服务活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协议编号: | |
|-------|--|
| | |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与 xxxxxxxxx 公司 xxxxxxx 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xxx 条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险协议结构

本协议所涉保单、投保单、相关保险产品条款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 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 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 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 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 **3.** 被保险人为甲方辖区内所属的______名特扶家庭成员(人员情况以甲方提供的相应清单为准)。

三、 协议期限

 保险合同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终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乙方收取保费并签发保险合同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根据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保险费金额。

五、 投保人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数

投保人自愿为 名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

(二) 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生效时每一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三) 保险责任

1. 保险方案

每一位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所享有的各项保险金额及所缴纳的保险费,如下表所示:

| 保障内容 | 险种名 称 | 保险责任 | 免额/贴 例/观期 | 保险 金额 (元/ 人/年) | 保 (((((((((((((((((((| 保险费 (元/ 人/年) | 保费小 计(元/ 人/年) | 人数 (人) | 保费合 计 (元) |
|------|----------|------|--------------|-------------------------|--|--------------------|---------------------|--------|-----------|
| 门急诊 | | | | | | | | | |
| 和住院 | | | | | | | | | |
| 医疗保 | | | | | | | | | |
| 险金 | | | | | | | | | |
| 一般医 | | | | | | | | | |
| 疗保险 | | | | | | | | | |
| 金 | | | | | | | | | |

具体保障内容,详见下文。

2. 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医院发生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或住院的医疗费用,乙方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按照**补偿原则**给付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

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最高以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门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诊和住院 医疗费用达到该被保险人的门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限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本公司对于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 合理且必要的一般医疗费用 ,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 办补充医疗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按照**补偿原则**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协议 对该被保险人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达到 该被保险人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可就诊的医疗服务机构:

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体检机构、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及药房。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范围:

- (1) 在上述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
- (2) 具有合法资质的体检机构发生的体检费用:
- (3) 在具有合法资质的药房发生的购买治疗所需或与健康相关的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费用支出。
- (4) 具有合法资质的体检机构、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发生的体检、医疗、护理费用或服务费用。

六、 释义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七、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一) 成立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

为保证向甲方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按照区、街乡、社区分级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且具有24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乙方成立了以_____为组长、由乙方公司、业管、客户服务等部门骨干组成的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服务团队成员_____人,为被保险人办理理赔服务,服务网点覆盖全部43个街乡,为甲方提供专业化保险服务工作,以下为主要服务负责人员:

| 姓名 | 部门 | 分工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当团队人员变动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对应的计生部门。

(二) 理赔服务事项

1. 保险金的申请

| 保险责任 | 资料内容 |
|-------|---|
| 医疗保险金 |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受益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含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的门急诊治疗费用、手术费用、住院治疗医疗费用、药费等原始费用发票及明细。(被保险人在社保手工报销部分医疗费用后,针对个人自付部分(含社保报销范围外的药品和收费项目),需提供社保分割单及原始医疗发票复印件;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如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报销部分医疗费用后,需提供分割单及原始医疗发票复印件) 医疗机构体检部门或体检机构的体检费发票及明细; 在药店购买的零售药品、保健品或医疗器械发票(医疗器械系指与被保险人疾病诊断相关的,主要用于该疾病后期康复、治疗、指标检测、辅助日常生活等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单张发票金额≥4000元(医院开具发票除外),还应提供能证明与当时发票载明的购买事项金额一致的有效支付凭证(如银行支付流水、第三方支付记录等),支付凭证务必清晰呈现交易双方信息、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关键内容。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注: 不受理定额发票。

2. 保险金的给付

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 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 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 增值服务

1. 培训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与补充医疗相关的就医、索赔等内容的培训服务。

- 专员上门服务
 乙方为甲方成立专员服务小组,上门提供保全、理赔等服务。
- 3. 信息服务

乙方将定期为甲方提供其补充医疗理赔情况,便于甲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 4. 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说明手册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说明手册。
- 5. 其他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经双方协商同意, 为被保险人开展客户服务活动。

九、 反洗钱条款

- 1.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履行反洗钱义务。
- 2. 甲方应确保保费来源的合法性,因甲方未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 反商业贿赂条款

- 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投保人和保险人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3. 投保人或保险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

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 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 4. 保险人严格禁止保险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保险人经办人发生上述第 三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保险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保险人公司 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5. 保险人郑重提示:保险人反对投保人或投保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 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三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 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6.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一、 附则

- 1. 本协议是对投保产品保险条款、保险合同及其批单批注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保险合同、保险条款及其批单批注相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保险条款、保险合同及其批单批注为准。
- 2. 协议一经订立,协议双方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 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 如因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并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时,双方须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可对本协议予以重新订立。
- 4.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6.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 采购人 | 或采购位 | 代理机 | L构 |
|------------|----------|------|-----|-----|
| 丛 。 | - ノヘバツノヽ | | | レイワ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日期: | 年 | F | 1 Fl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获取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化异共

| 投 桥节 |
|--------------------------------------|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
| 项目进行投标。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
| 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地址 传真 |
| 电话 电子函件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
|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
|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 |
|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日期: |
|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3台 III .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兹证明,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
| 日期: |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位:人民币元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介 (元) | 合同履行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1 3 | 名称 | 大写 | 小写 | 期限 | NEW SEAM | # 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险种名 称 | 保险责任 | 免赔 付/观 例/察期 | 保险 金额 (元/ 人/年) | 保额 合计 (元/ 人/ 年) | 保险费 (元/ 人/年) | 保费小 计(元/ 人/年) | 人数 (人) | 保费合 计 (元) |
|------|----------|------|-------------|-------------------------|-----------------------------|--------------------|---------------------|--------|-----------|
| 门急诊 | | | | | | | | | |
| 和住院 | | | | | | | | | |
| 医疗保 | | | | | | | | | |
| 险金 | | | | | | | | | |
| 一般医 | | | | | | | | | |
| 疗保险 | | | | | | | | | |
| 金 | | | | | | |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内容不可更改。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 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 | [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 | 目合同条款的偏 | 离情况 (应进行选 | 择,未选择 投标 | 无效): | | |
| □无偏 | 离(如无偏离,仅 |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 ; 无偏离即为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 均视 | |
| 作供应 | 商已对之理解和 | 响应。) | | | | |
| □有偏 | 离(如有偏离,贝 | 应在本表中对偏 | 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组 | 条款中 | |
| 的所有 | 要求,除本表列 | 明的偏离外,均初 |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 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日期:月日 | | | | |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 |
|---|
|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
|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 期: |
|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致: | (未购入以未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投标人 | 人名称 | (盖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I | 页目编号/包 | 号为: | | _) |
| 招标 | 示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 | 子合同 | 项下部分内 | 容分包 | 给乙方 | ī : |
| | 1.分包内容:。 | | | |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 | 口比例为 | % ∘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 项目 | (采购包) | 中标,为 | 本协议 | 自动 |
| 终止 | Ŀ.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 |
| | | | | | | |
| | 日 | 期: _ | 年 | 月_ | E | 1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9-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9-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9-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9-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拟担任职务 | 姓名 | 部门 | 年龄 | 电话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年限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と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9-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姓名 | |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 学历 | | |
| 工作年限 | | |
| 职称 | | |
|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 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 | | 设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 |
| 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 | 月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9-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项 | Ħ | 夕 | 5 | 欣 | |
|------|---|----|----|-----|---|
| - '/ | ш | 1_ | 1′ | ינע | ٠ |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2022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 如提供虚假材料, 有可能导致废标。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么 | (章2: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9-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 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13MA7MT73N43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户: 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 010-5367067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 自行编写服务方案。